

借 據

-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 _____。
- 二、借款期間：本借款期間 _____ 年 _____ 個月。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本借款本息攤還按下列第 _____ 款方式辦理：
 (一)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
 (二)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三)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四)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按月付息；另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五)其他約定方式：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除前述償還方式外，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 四、指標利率約定為： 貴社基準利率(季調) 貴社基準利率(月調) 貴社定儲利率指數(季調) 貴社定儲利率指數(月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其他
 有關 貴社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之定義、調整方式詳如其他約定事項之其他說明。
- 五、本借款之利息按下列第 _____ 款方式計付：
 (一)依前述指標利率 _____ %加碼年息 _____ %計算(即目前為年利率 _____ %)，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二) 1.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按年利率 _____ %固定計息。
 2.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按貴社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_____ %計算(即目前為年利率 _____ %)浮動計息。
 3.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按貴社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_____ %計算(即目前為年利率 _____ %)浮動計息。
 以上利息採浮動計息者均同意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三)其他約定方式：
 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述所約定者外，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以年利率5%計息。
-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款額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 七、本借款之費用約定如下：開辦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及聯徵查詢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
 依授信利率及相關費用標準計算之應付所有總費用，以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_____ %。
 (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 八、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一般保證：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經貴社對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
 連帶保證：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貴社無須先就借款人財產或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
 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貴社移轉擔保物權，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 九、其他條件：
 (一)本借款金額借款人同意於借款撥付日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本借款之交付。
 借款人於 貴社 _____ 部/分社 _____ 存款第 _____ 帳戶。
 其他約定方式
 (二)本借款人應繳付之費用、火災險、地震險及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等，借款人同意由本人名下於 貴社 _____ 部/分社 _____ 存款第 _____ 帳戶內逕行轉帳繳付，無需本人之存摺、取款條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均與 貴社無涉，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三)借保戶均願切實遵守另向 貴社訂立之約定書所列各條款並將該約定書作為本借據之一部份，另有其他約定事項條款詳載於後。
 (四)其他。
- 十、個別商議條款：(借款人同意下列條款者請簽名蓋章： _____)
 抵押品買賣過戶或抽中政府優惠貸款專案可隨時清償並核發抵押權塗銷清償證明書。
 本專案貸款於前三年提前全部清償者應付提前清償違約金，第一年提前清償計收貸款餘額1%違約金，第二年提前清償計收0.75%違約金，第三年提前清償計收0.5%違約金。但如法令另有規定或應 貴社要求而提前還款者，不在此限。
 土地興建房屋取得使用執照證明者，必向本社轉為房貸，否則本社就其核貸金額收取千分之五違約金。

此 致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即借款人				立約人即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品提供人			
立約人簽名		留	存	立約人簽名		留	存
統一編號		印	鑑	統一編號		印	鑑
地 址				地 址			
對保時間		對保人		對保時間		對保人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立約人即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品提供人				立約人即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品提供人			
立約人簽名		留	存	立約人簽名		留	存
統一編號		印	鑑	統一編號		印	鑑
地 址				地 址			
對保時間		對保人		對保時間		對保人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申請書編號	科 目	帳 號	

單位主管	覆 核	經 辦

其他約定事項

【補充條款】

第一條 本社因業務需要，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於借款契約訂定時應將上述情事告知借款戶，借款契約訂定後 貴社若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亦同。

第二條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申訴電話如下：

電話：082-325261－4分機203 傳真：082-328503 電子信箱：kmcc.kinmen@msa.hinet.net或kmckebit@msa22.hinet.net

第三條 本借款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四條 本契約乙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特別商議條款】

第一條 借保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隨時減少對借保戶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借保戶於貴社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貴社錯誤評估者。
- 二、借保戶為發票人或背書人所提供備償之票據，如有到期不能兌現之情事。
- 三、借保戶寄存貴社之各種存款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 四、借保戶違反與貴社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貴社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第二條 借保戶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貴社得要求借保戶補提擔保品或徵提連帶保證人。

第三條 借保戶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 一、借保戶同意貴社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借保戶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 貴社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二、借保戶同意貴社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第四條 契約如發生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之日，如其遲延履行本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且其於提出協商請求之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契約條件分期償還，其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另所積欠之本金，按原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貴社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借款人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 貴社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 貴社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得於徵得保證人同意後，延長其還款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逾四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借款人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其他說明】

一、「定儲利率指數」的定義、調整方式如下：

(一)定儲利率指數之定義：係指以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算術平均數。

(二)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計算、公告基準日：

- (1)定儲利率指數之計算：以每月五日上開六家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利率訂定（取至小數點後三位四捨五入）。
- (2)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型)之變動：每三個月調整一次，於三、六、九、十二月份。
- (3)定儲利率指數(月調型)之變動：每月調整一次。
- (4)定儲利率指數公告生效日：為每月之十五日。

前之變動，如變動基準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變動基準日，貸款利率亦隨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

(三)定儲利率指數之變更：在下列情況下，本社得逕行更改定儲利率指數之參考金融機構。

- (1)前述六家金融機構之任一家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廿六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
- (2)前述六家金融機構之任一家停止收受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時。

二、本社「基準利率」訂定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本社「基準利率」訂定，係以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銀行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加年息1.5%訂定。

(二)「基準利率」(季調型)調整方式：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即牌告調整日）為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之十五日。

(三)「基準利率」(月調型)調整方式：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即牌告調整日）為每月十五日。

前開並依生效日當月五日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本社保有變更放款「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三、利率調整告知方式：貴社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請擇一勾選)

電話通知 書面通知 報紙公告 存摺列印 繳息收據列印 其他 方式告知

立約人同意遵守另向 貴社訂立之約定書所列各項條款並將該約定書做為本借據之一部分，且本借款借據暨約定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本借據正本乙式 份，由借款人、保證人及貴社各執乙份為憑。

(全體借保戶簽章)：